

# 厦门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条件

产品名称	厦门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条件
公司名称	厦门市登尼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登尼特:88 厦门: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新景中心A栋2606单元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成都义乌东莞南昌泉州海南及海外马来西亚等分点均可)
联系电话	0592-5330525 18046280349

## 产品详情

### [厦门代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厦门注册公司](#)

- 一、食品经营许可登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试行）》以及《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二、食品经营许可发放的原则 1.新申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2.现行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由于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 3.现行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者自愿申请换证的； 4.现行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原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继续有效，不需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在2016年前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三、食品经营许可的对象和范围凡在我市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都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不含食品经营项目的，不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址一证”，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企业分支机构从事食品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由分支机构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该企业可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下列情形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自产食品的； 2.销售食用农产品的； 3.只提供食品仓储、运输的； 4.本身不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市场主办者、食品展销会主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食品摊贩以及小食杂店、小餐饮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许可管理，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法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市局、各所（分局）事权的划分 1、市局负责受理核发本辖区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各所（分局）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各所（分局）受市局委托负责受理核发各自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食品经营许可，并协助市局共同做好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食品经营许可的现场核作。五、申办食品经营许可的项目 1.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不含酒类）； 2.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不含酒类）； 3.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4.其它类食品销售；5.热食类食品制售；6.冷食类食品制售；7.生食类食品制售；
  - 8.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不含裱花蛋糕）；9.自制饮品制售（含饮料现榨、不含饮料现榨）；
  - 10.其他类食品制售。
- 六、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资料（一）新设、换证
-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等；
  -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等文件；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共性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贮存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投诉处理制度；食品销售企业：食验记录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食品批发销售记录制度；从事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标签标注制度；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设施及用具清洗消毒保养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制度、留样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和饮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式、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及设备清洗消毒等维护记录的公示制度）；
  - 6.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
  - 7.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